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合同书

工程名称：2024年留坝县江口镇桑园坝村一组蔬菜基地配套河堤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单位：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委托单位：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本着平等互利，有偿服务的原则，为了及时准确、顺利完成委托任务，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咨询服务内容：

2024年留坝县江口镇桑园坝村一组蔬菜基地配套河堤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

二、完成期限：乙方应在 2025 年8月1日至2025年11月31日期限内完成委托业务。

三、咨询服务费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费收费标准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经甲乙双方协商按送审造价（变更增加造价与变更减少造价之和）的 3 ‰计算，对有核减造价的项目按净核减额的 5 %计算成果费，合计单项目咨询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乙方提交咨询报告时一次付清。

四、甲方在签订合同3日内需提供以下资料

1、施工图、竣工图；

2、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合同；

3、原投标预算及其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4、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等；

5、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及其电子版；

7、分包项目合同、分包工程结算书；

8、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五、甲方的责任

1、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工程咨询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4、甲方应在3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回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5、按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及付款办法支付咨询费。

六、乙方的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受托业务执业的合法性，坚持“科学、客观、独立、公正”的执业原则；

2、服务的技术人员必须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执业证书，必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专业水平，无违规执业的不良记录；

3、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将咨询成果以书面报告的形式一式二份送交甲方，并对报告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4、乙方必须严守执业过程中所涉及的甲方有关机密；

5、乙方不得承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有关业务。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中途变更或取消委托乙方的咨询业务，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承担相应的费用；

2、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业务，甲方应顺

延委托时限；

3、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咨询费用，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咨询费利息，利息额按约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4、合同当事人单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或单方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承担违约金 / 万元。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至乙方完成委托咨询业务，甲方结清乙方的咨询费用后终止。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双方协商无法解决，可向汉中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	受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高婷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汉台区风景路与梁州路十字聚兴上城商业 2#楼 329 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916-210016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汉中前进东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2606055309100054068
2025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